

证券代码：834822

证券简称：弘晨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服务协议已履行完毕，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经公司综合评议，董事会决定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报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在此公司对其在公司审计服务期间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劳动表示感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董事与本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事务所简介：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会计师）为郝树平先生，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22-23 层。

2008 年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所及其部分分所与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强强联合，变更名称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初，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总所，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系隶属于审计署的司局级事业单位。1999 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脱钩改制为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分别隶属于云南省财政厅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1983 年成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1993 年成立），2003 年两所合并，是国内从业历史较长和较早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目前，在北京、山西、云南、深圳、河北、贵州、黑龙江、浙江、四川、福建、山东、安徽、陕西等省（市）设有 13 家执业中心。现从业人员 1000 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近 400 人，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咨询师、注册评估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税务师等双项或多项执业资格人员 300 余人，执业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占从业人员的 70%以上，大多数员工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组织

协调能力。为客户提供高水平的服务，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职业道德记录。

四、备查文件

《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文件》

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